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23號

原告 全示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志全

訴訟代理人 黃正琪律師

被告 陳怡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是合意所定之管轄法院，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，不得廣泛就任何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4月8日簽訂室內設計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伊承攬被告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0號6樓之5住家之室內裝潢工程，被告尚有工程款新臺幣80萬8290元未給付伊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（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。而系爭契約第12條固約定：「...因本合約涉訴訟時，雙方均同意以台北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惟所謂第一審法院中之「台北市地方法院」，泛指管轄區域含臺北市在內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未限於以一定之法院為定合意管轄之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不生定合意管轄之效力。又本件

01 被告住所地為上開原告施工地址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
02 巷00號6樓之5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附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
04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5 送至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08 工程法庭 法 官 蕭清清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林家鉉